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6)字第 30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增 N 級別(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及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0973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之修正事項，依相關規定修正內容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餘修正後條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新增 N 級別(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訂為 106 年 7 月 1 日。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之修正事項，生效日訂為 106 年 8 月 1 日。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指 <u>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七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六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包括累積類型及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包括累積類型及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最高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累積類型、配息類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累積類型、配息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 <u>配息類型 N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u> ，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第七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